

交易登记号： 21GC06094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象山县丹西街道危旧房屋典型性结构补强加固解危工程已由 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225-04-01-731076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象山县棚户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象山县棚户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象山县丹西街道危旧房屋典型性结构补强加固解危工程

2.2 建设地点：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

2.3 招标控制价：约 1300 万元

2.4 工程规模：拟对象山县丹西街道行政区域内 9 幢危旧房屋进行典型性结构补强加固解危，改造面积 13079 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项目代码：2104-330225-04-01-731076 范围内的房屋基础加固纠偏，墙体加固，屋面外墙防水处理、防腐、保温作业，水电改造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6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安全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1 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有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①结构补强及②建筑物纠偏和平移。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 A 类证书。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 工程专业 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年龄需在 65 周岁以下；

3.6 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3.7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项目。

## （三）其他

3.8 本工程配备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9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录入。

3.10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11 投标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1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

3.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按甬资交管办[2017]6 号文件执行。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1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17 时 30 分** 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http://xiangshan.biddi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7 时 30 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付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http://xiangshan.biddi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6 经招标人核实，若未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http://xiangshan.biddi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将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7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工作人员，咨询人：黄琳茹，咨询电话 0574-65733566。

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 5. 招标文件的下载

5.1 下载招标文件入口：<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090>。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 1：年度投标保证金

已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根据象山县年度投标保证金相关文件执行。

形式 2：银行电汇或网银等（单次）

采用线上缴纳：银行电汇或网银等（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收退银行窗口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现场缴付）操作流程如下：由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进入各自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的项目中的“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需缴纳项目，点击“缴纳”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根据缴纳说明书所述事宜进行缴纳（因“同城转账”不能及时到账，投标人在缴款时尽量不要采用“同城转账”方式；缴款之后请各投标

人在“象山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缴费状态”为“已支付匹配成功”）。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的作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缴纳后投标人不必到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 形式3：保单（单次）

保单出具单位：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联系人：余苏娅，联系电话：13586880036；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联系人：董旭，联系电话：13685869928；③宁波五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晶晶，联系电话：13857414931。

均采用线上操作，操作流程如下：由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进入各自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的项目中的“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需缴纳项目，自行选择“线上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保单保费的收取标准：保费以投标保证金的0.3%收取，最低收费500元），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保单，（保单办理成功之后，请各投标人在“象山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缴费状态”为“已支付匹配成功”）。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保单缴纳到账情况，且自行联系保单公司确认。

#### 注意事项：

- 1、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之后不能做撤回修改；
- 2、每家都要根据各自项目缴纳说明单自行缴纳；
- 3、保险保单线上缴纳具体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工作人员，黄琳茹（0574-65733566），余苏娅（13586880036），董旭（13685869928），张晶晶（13857414931）。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17:3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时间和到账时间）。因保单生效时间为00:00，所以保单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

### 6.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中汇出。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8月19日9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

方式一：现场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CA电子锁），递交地址：象山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联系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盛素素），联系电话：14758028472。

方式二：邮寄递交。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包括 CA 电子锁）投递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收件人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盛素素），联系电话：1475802847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收件人确认文件是否已经到达。如不确认，后果自负。

备注：招投标结束后 CA 证书锁由招标代理人员寄回投标人（邮寄费由投标人自理），或投标人联系代理人员自取。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http://xiangshan.bidding.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棚户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天安路 999 号南部商务新城 2 号楼

邮 编：315700

联 系 人：陈东海

手 机：13777950520

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丹东街道龙泽名园 148 号

邮 编：315700

联 系 人：黄剑勇、盛素素

电 话：0574-65762311

手 机：14758028472